

玉溪市财政局 文件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财综〔2025〕19号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综〔2025〕27号），现下达你们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结算资金-1446.00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按用途分别列入“2210103 棚户区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二、该项资金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具体使用范围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和《云南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4〕12号）文件执行。

三、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奖励资金用于补助项目推进较好且2024年末资金支出进度90%以上的县（市、区）。

四、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工程建设，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于确实难以形成支出的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范围内及时动态调整，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充分导致资金闲置。

附件：1. 玉溪市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玉溪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基础部分					奖励部分			合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城市危旧房改造	保障性租赁住房	租赁补贴	小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住房保障	小计	应分配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分配资金
红塔区	1,001.00	123.00	105.00	35.00	1,264.00	587.00	100.00	687.00	1,951.00	3,739.00	-1,788.00
江川区	0.00	0.00	0.00	6.00	6.00	0.00	0.00	0.00	6.00	6.00	0.00
澄江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海县	105.00	0.00	0.00	0.40	105.40	150.00	0.00	150.00	255.40	217.40	38.00
华宁县	274.00	143.00	94.00	135.00	646.00	0.00	0.00	0.00	646.00	961.00	-315.00
易门县	0.00	0.00	0.00	76.60	76.60	0.00	0.00	0.00	76.60	101.60	-25.00
峨山县	0.00	0.00	94.00	18.00	112.00	200.00	100.00	300.00	412.00	118.00	294.00
新平县	0.00	0.00	104.00	35.00	139.00	0.00	300.00	300.00	439.00	139.00	300.00
元江县	0.00	0.00	0.00	139.00	139.00	0.00	100.00	100.00	239.00	189.00	50.00
合计	1,380.00	266.00	397.00	445.00	2,488.00	937.00	600.00	1537.00	4,025.00	5,471.00	-1,446.00

附件 2

玉溪市 2025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补助实施期	2025 年		补助金额		4025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371 套（间），发放租赁补贴 1685 户。完成 23 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完成城市危旧房改造 74 套（间）。									
县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小区数）	发放租赁补贴（户）	城市危旧房改造（套）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计划完成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确定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红塔区	98	19	164	34	100%	100%	是	≥60%	是	≥90%
江川区			24			100%				≥90%
通海县		2	4		100%	100%	是	≥60%		≥90%
华宁县	88	2	600	40	100%	100%	是	≥60%	是	≥90%
易门县			249			100%				≥90%
峨山县	88		60		100%	100%	是			≥90%
新平县	97		134		100%	100%	是			≥90%
元江县			450			100%				≥90%

抄送：市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经济建设科。

玉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